

股票代號：3679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股東會地點：翰品酒店（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2號2樓，萌發廳）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0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	02
二、承認事項 .....	04
三、討論事項 .....	05
四、臨時動議 .....	07
五、散會 .....	07
參、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08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20
五、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	28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辦法 .....	32
二、公司章程.....	3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0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44

##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審查意見報告，敬請 公鑒。

(三) 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四) 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公鑒。

五、承認事項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一)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審議。

(二) 資本結構調整案，提請 審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 10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審查意見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〇六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當 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公司名稱	關係		
新至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SAME START LIMITED(Anguilla)	係本公司透過 SUN NICE (SAMOA)100%轉 投資之子公司	922,560	20.76%
新至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係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 子公司	1,169,568	26.32%
新至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 子公司	94,520	2.13%
本公司合計			2,186,648	
昆山新至升 塑膠電子有 限公司	SAME START LTD. (Anguilla)	關聯企業	14,880	0.59%
各子公司合計			14,880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其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目的，係為集團共用銀行授信額度所衍生之背書

保證責任。

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 48.72%。

####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分配金額新台幣 23,620,000 元，董監酬勞分配金額新台幣 7,00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第五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公鑒。

說明：一、茲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5 號函辦理，增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及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且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29 ~ 3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三、謹陳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四（第 8 ~ 27 頁）。

四、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5,894,047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3,589,405 元及特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81,708,64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13,967,481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1,924,563,478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37,909,85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

二、本公司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檢附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8 頁）。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發放現金，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項資本公積為新台幣 1,205,336,567 元，擬提撥新台幣 237,909,858 元(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3 元)，並依股東持股比例發放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本公司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提請 審議。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結構調整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現金減資原因：本公司為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調整資本結構，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減資金額：現金減資金額訂為新台幣 158,606,570 元，預計銷除股數 15,860,657 股，以目前本公司實際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79,303,286 股，依前述減少資本計算，預計減資比率為 20.00%，惟減資後實收資本額、實際減資比率，以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之已發行總股數計算。

三、銷除股份：依前項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每仟股減少 200 股(即每仟股換發約 800 股)，總計銷除股份 15,860,657 股；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按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 10 元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貳、會議議程

---

六、本案如因法令修訂、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其他客觀環境變動而需修正，  
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提請 審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0.19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3%，全年度毛利率為24.73%，106年度稅後每股盈餘5.5元，較前一年度減少2.09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4,019,508	4,136,945	(3%)
營業成本	3,025,468	3,059,644	(1%)
營業毛利	994,040	1,077,301	(8%)
營業利益	596,916	617,897	(3%)
業外其他收益	54,079	47,609	14%
業外匯兌(損)益	(152,437)	99,750	(253%)
稅前淨利	498,558	765,256	(35%)
稅後淨利	435,894	602,076	(28%)
營業毛利(%)	24.73%	26.04%	
營業利益(%)	14.85%	14.94%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06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6.78	410.37
	速動比率(%)	347.25	380.95
	利息保障倍數	29.64	51.62
	負債佔資產比率(%)	43.05	36.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1	8.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9.45	12.5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5.27	77.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2.87	96.5
純益率(%)	10.84	14.55
稅後每股盈餘(元)	5.50	7.59

#### (四)研究發展狀況

除透過與終端客戶共同討論設計以掌握先機外，亦不斷地研究關鍵技術及製程能力，搭配原有成熟技術，衍生多重複合製程運用，持續進行新製程技術開發。如機構件的硬塑料及金屬件、外觀觸感防水的TPR材料、電子零件如FPC軟板、外觀IMR雷雕噴塗等複合製程組合。除可提供客戶產品多樣化及精緻化的選擇外，亦可成為未來節省後製程加工成本及創造利潤來源。

## 二、107年度營業展望

###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加速自動化製程推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以達到產品生產經濟規模之綜效。
2. 積極培養及招攬人才，優化績效獎酬制度及提升關鍵人才齊備度，提升競爭力。
3. 持續進行產品組合優化，並有效落實成本費用控管，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106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 (三) 產銷政策

1. 持續提升生產製程能力及良率，提高營運效率，並強化成本費用控管。
2. 積極開發市場應用新領域，擴展產品廣度，維持市場競爭力。
3. 持續拓展全球產品線及銷售區域，降低產品過度集中發展之經營風險。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1. 加深產品多角化佈局，積極拓展資訊產品、汽車零組件等產品。

2. 尋求對業務及技術提升之相關性策略伙伴，深化及廣化企業核心競爭力。
3. 加速各類自動化製程推展，以提升效能並精實人力。
4. 複合製程深耕及推廣汽車外觀裝飾件製程。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面對中國經濟面臨轉型，環保規定日趨嚴格及勞動力成本不斷增加，再加上全球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確實影響公司營運表現。本公司除持續推動各類自動化製程及提升營運效率外，並積極瞭解客戶需求，努力開發利基型的明星產品，注意外部競爭環境動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充分掌握環保等相關法規變動，提早準備及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標 福



總 經 理            蔡 建 勝



會 計 主 管            林 子 瑄



新 至 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徐 廷 榕



監 察 人：展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重 順



監 察 人：嚴 配 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暴露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 二、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有關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為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份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與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估計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應收帳款減損；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所採用的存貨評價政策與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一致，及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的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新至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19,679	12	202,756	3	200,000	3	150,000	2
117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34,269	2	59,980	1	49,982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7,657	-	6,325	-	13,822	-	19,8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335	-	24,236	-	97,503	1	16,81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七及八)	4,366	-	2,419	-	113,411	2	133,823	3
	<u>994,306</u>	<u>14</u>	<u>295,716</u>	<u>4</u>	<u>200,000</u>	<u>3</u>	<u>150,000</u>	<u>2</u>
					<u>674,718</u>	<u>10</u>	<u>470,496</u>	<u>7</u>
<b>非流動資產：</b>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5,520,016	80	5,851,475	90	1,200,000	17	600,00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335,972	5	343,782	5	605,477	9	678,961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70,416	1	35,998	1	1,805,477	26	1,278,961	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83	-	5,852	-	2,480,195	36	1,749,457	27
	<u>5,929,187</u>	<u>86</u>	<u>6,237,107</u>	<u>96</u>	<u>793,033</u>	<u>11</u>	<u>793,033</u>	<u>12</u>
					<u>1,207,154</u>	<u>18</u>	<u>1,363,943</u>	<u>21</u>
<b>負債總計</b>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436,603	6	376,396	6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8,354	1	-	-
未分配盈餘	3350				2,149,862	31	2,288,348	35
					<u>2,624,819</u>	<u>38</u>	<u>2,664,744</u>	<u>41</u>
其他權益	3400				(181,708)	(3)	(38,354)	(1)
權益總計					<u>4,443,298</u>	<u>64</u>	<u>4,783,366</u>	<u>7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23,493</u>	<u>100</u>	<u>\$ 6,532,823</u>	<u>100</u>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415,040	100	445,67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14	-	1,150	-
營業收入淨額	414,126	100	444,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七及十二)	302,322	73	309,440	70
營業毛利	111,804	27	135,089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九)、(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471	2	14,317	3
6200 管理費用	96,856	23	120,644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55	2	9,112	2
營業費用合計	111,882	27	144,073	32
營業淨損	(78)	-	(8,98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4,344	1	2,3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8,382)	(4)	2,280	1
7050 財務成本	(14,048)	(3)	(11,74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77,882	115	726,699	1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9,796	109	719,627	162
7900 稅前淨利	449,718	109	710,643	16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13,824	3	108,567	24
本期淨利	435,894	106	602,076	13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716)	(42)	(373,486)	(8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	29,362	7	63,493	1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3,354)	(35)	(309,993)	(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540	71	292,083	6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5.50		7.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5.47		7.54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802,653	1,396,350	342,453	-	2,052,035	-	602,076	271,639	-	4,808,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02,0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602,0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943	-	(33,94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5,861)	-	-	(301,352)	-	-	-	-	(301,35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546)	-	-	-	-	-	-	-	(15,861)	
庫藏股註銷	(9,620)	1,363,943	376,396	-	(30,468)	-	-	(38,354)	56,634	4,783,366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3,033	1,363,943	376,396	-	2,288,348	-	435,894	(38,354)	-	4,783,366	
本期淨利	-	-	-	-	435,894	-	-	(143,354)	-	435,8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207	-	(60,20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354	(38,35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5,819)	-	-	-	-	(475,81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58,606)	-	-	-	-	-	-	-	(158,60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817	-	-	-	-	-	-	-	1,81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3,033	1,207,154	436,603	38,354	2,149,862	38,354	2,149,862	(181,708)	-	4,443,29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7,000千元及8,72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23,620千元及32,71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9,718	710,6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677	17,68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113	8,572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	(478)	(547)
利息費用	14,048	11,745
利息收入	(3,413)	(1,6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77,882)	(726,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75,782	166,9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	(4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17	-
	<u>127,667</u>	<u>(524,36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5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6,402)	81,965
存貨	(854)	5,193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2,721)	(2,074)
	<u>(79,977)</u>	<u>100,54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652	(94,287)
其他流動負債	(27,077)	(930)
	<u>47,575</u>	<u>(95,21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2,402)</u>	<u>5,325</u>
調整項目合計	<u>95,265</u>	<u>(519,03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44,983	191,607
收取之利息	3,413	1,602
支付之利息	(14,048)	(11,745)
支付之所得稅	(23,981)	(9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0,367</u>	<u>180,5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24)	(3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	1,9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07)	(8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001)</u>	<u>62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償還)短期借款	50,000	(8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2	-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1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34,425)	(317,2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5,557</u>	<u>(297,71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6,923	(116,5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756	319,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9,679</u>	<u>202,756</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至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集團主要銷售客戶為電子零組件組裝廠，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因此新至陞集團之應收帳款暴露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瞭解前期管理當局對於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以評估本期應收帳款減損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至陞集團係從事塑膠射出製品及相關模具開發，主要應用於各類電子產品，然電子產品隨科技進展汰換速度快，可能使其已備庫存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而有存貨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的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新至陞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新至陞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的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至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至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至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至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至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至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至陞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606,496	46	3,696,294	49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437,560	5	343,5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620,298	8	352,562	5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七))	49,982	1	-	7
117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三))	1,342,527	17	1,444,595	1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66,714	7	539,861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80,862	6	403,391	5	其他流動負債	373,947	5	416,65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298	1	45,949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200,000	3	150,00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4,798	-	7,706	-		1,628,203	21	1,450,015	20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495,836	19	1,417,562	19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1,200,000	15	600,000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78,027	1	37,044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一))	605,569	8	679,648	9
1915 預付設備款	55,031	1	-	-		1,805,569	23	1,279,648	17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5,595	1	81,878	1	<b>負債總計</b>	3,433,772	44	2,729,663	3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9,302	-	26,048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	793,033	10	793,033	11
	1,723,791	22	1,562,532	20	股本	1,207,154	15	1,363,943	18
					保留盈餘：	436,603	6	376,396	5
					法定盈餘公積	38,354	-	-	-
					特別盈餘公積	2,149,862	27	2,288,348	30
					未分配盈餘	2,624,819	33	2,664,744	35
					其他權益	(181,708)	(2)	(38,354)	(1)
					庫藏股票	-	-	-	-
					<b>權益總計</b>	4,443,298	56	4,783,366	63
<b>資產總計</b>	\$ 7,877,070	100	7,513,029	100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7,877,070	100	7,513,029	100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092,690	102	4,213,05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3,182	2	76,109	2
營業收入淨額	4,019,508	100	4,136,9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及十二)	3,025,468	75	3,059,644	74
營業毛利	994,040	25	1,077,301	2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三)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2,440	2	75,664	2
6200 管理費用	249,625	6	282,16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059	2	101,573	2
	397,124	10	459,404	11
營業淨利	596,916	15	617,89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68,213	2	53,1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149,166)	(4)	109,293	3
7050 財務成本	(17,405)	-	(15,1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358)	(2)	147,359	4
7900 稅前淨利	498,558	13	765,256	1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62,664	2	163,180	4
8200 本期淨利	435,894	11	602,076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716)	(4)	(373,486)	(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一))	29,362	1	63,49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354)	(3)	(309,993)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2,540	8	292,083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5,894	11	602,076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2,540	8	292,083	8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5.50		7.5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5.47		7.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普通股	802,653	342,453	-	271,639	4,808,496	4,808,496
	-	-	-	-	602,076	602,076
	-	-	-	(309,993)	(309,993)	(309,993)
	-	-	-	(309,993)	292,083	292,083
	-	33,943	-	-	-	-
	-	-	-	-	(301,352)	(301,352)
	(9,620)	-	-	-	(15,861)	(15,861)
	793,033	376,396	-	-	4,783,366	4,783,366
	-	-	-	(38,354)	435,894	435,894
	-	-	-	(143,354)	(143,354)	(143,354)
	-	-	-	(143,354)	292,540	292,540
	-	60,207	-	-	-	-
	-	-	38,354	-	-	-
	-	-	-	-	(475,819)	(475,819)
	-	-	-	-	(158,606)	(158,606)
	-	-	-	-	1,817	1,817
	793,033	436,603	38,354	(181,708)	4,443,298	4,443,298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標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8,558	765,2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5,648	257,372
呆帳費用提列數	993	10,149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1,526	11,886
利息費用	17,405	15,1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13)	(3,5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485)	(9,137)
利息收入	(53,056)	(33,3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17	-
	<u>199,735</u>	<u>248,41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4,251)	69,224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076	39,762
存貨	(78,997)	11,457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29,873)	8,463
	<u>(272,045)</u>	<u>128,90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853	7,382
其他流動負債	(25,618)	(484)
	<u>1,235</u>	<u>6,8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70,810)</u>	<u>135,804</u>
調整項目合計	<u>(71,075)</u>	<u>384,21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7,483	1,149,472
收取之利息	53,056	33,385
支付之利息	(17,326)	(15,440)
支付之所得稅	(166,724)	(69,8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6,489</u>	<u>1,097,5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932)	(135,4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1	19,36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64)	(1,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28)	(10,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0,633)</u>	<u>(127,6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償還)短期借款	94,060	(100,36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82	-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63)	(144)
發放現金股利	(634,425)	(317,2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9,154</u>	<u>(317,72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4,808)</u>	<u>(291,63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798)	360,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96,294	3,335,7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06,496</u>	<u>3,696,29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713,967,481
加：	
本年度稅後淨利	435,894,047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3,589,40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3,354,297
可供分配盈餘	1,962,917,82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3元/股)	237,909,8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25,007,968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 「董事會議規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作業內容</p> <p>10.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3)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b>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b>。</p> <p>(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p>	<p>五、作業內容</p> <p>10.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1)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3)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4)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8)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p>	<p>茲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07.28 金管證發字第 106027112 號，爰修訂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b><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b></p>	<p>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五、作業內容</p> <p>17.本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p> <p>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p> <p>本議事規範第三次修訂於</p>	<p>五、作業內容</p> <p>17.本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p> <p>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p> <p>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p> <p>本議事規範第三次修訂於</p>	<p>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u>本議事規範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日。</u></p>	<p>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p>	

##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

### 二、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三、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定義

無。

### 五、權責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

### 六、作業內容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程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適用)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發行後適用)
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及向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作為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

限。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三： 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執行其職責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總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司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提撥分派計算之股東股息紅利，每股低於0.5元時，得全數保留不予分派。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二條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董事長：董事會召集。

五、作業內容

- 1.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本辦法章節五第 10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3.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受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4.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5.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6.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1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15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7.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8.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1) 報告事項：

- A.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B.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C.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D.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 A.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B.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9.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6條第三項規定。

10.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

## 肆、附錄

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1.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2) 唱名表決。
  - (3) 投票表決。
  - (4)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 14 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13.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本公司股票於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4.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5.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記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五、14 點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五、10 點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五、14 點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16.除本辦法章節五第 10 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1)依公司「集團核決權限表」之各項業務授權內容之行使。

(2)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之相關授權內容之行使。

(3)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17.本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議事規範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本議事規範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議事規範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4 月 16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93,032,86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9,303,28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44,262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4,426 股。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四、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啟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標福	105.06.07	3 年	2,257,027	2.81%	2,287,027	2.88%
董事	衡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勝	105.06.07	3 年	2,711,196	3.38%	2,711,196	3.42%
董事	泉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賢	105.06.07	3 年	2,319,136	2.89%	2,319,136	2.92%
董事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秋森	105.06.07	3 年	3,353,853	4.18%	3,353,853	4.23%
獨立董事	柯順雄	105.06.0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詹錦宏	105.06.07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寶江	105.06.07	3 年	0	0.00%	0	0.00%
<b>全體董事股數合計</b>				<b>10,641,212</b>	<b>13.26%</b>	<b>10,671,212</b>	<b>13.45%</b>
監察人	展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重順	105.06.07	3 年	836,865	1.04%	836,865	1.06%
監察人	徐廷榕	105.06.07	3 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嚴配宸	105.06.07	3 年	0	0.00%	0	0.00%
<b>全體監察人股數合計</b>				<b>836,865</b>	<b>1.04%</b>	<b>836,865</b>	<b>1.06%</b>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Inc.

